上海晶丰明源半导体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 或者重大遗漏,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。

一、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

上海晶丰明源半导体股份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"公司")第二届监事会第十 六次会议于2021年8月6日以电子邮件、专人送达等方式通知了全体监事、会 议于 2021 年 8 月 16 日以现场会议方式召开。

会议由监事会主席刘秋凤女士主持,会议应参加表决监事3人,实际参加表 决监事 3 人。本次监事会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有关法律、行政法规、部门 规章、规范性文件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,作出的决议合法、有效。

二、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

经与会监事表决,审议通过了如下议案:

(一) 审议通过《关于〈2021年半年度报告〉及摘要的议案》

表决结果:同意3票,反对0票,弃权0票。

监事会对公司《2021年半年度报告》及摘要发表如下审核意见:

- (1) 2021 年半年度报告的编制和审议程序符合法律、法规、《公司章程》和 公司内部管理制度的规定;
- (2) 2021 年半年度报告的内容和格式符合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的 各项规定, 所包含的信息能从各个方面真实、公允、客观地反映出公司 2021 年 半年度经营管理和财务状况等事项;
- (3) 在提出本意见前, 未发现参与 2021 年半年度报告编制和审议的人员有 违反保密规定的行为。监事会一致同意该报告。

上述议案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1 年 8 月 18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(www.sse.com.cn) 上披露的《上海晶丰明源半导体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半年 度报告》及其摘要。

(二)审议通过《关于〈募集资金2021年半年度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〉的议案》

表决结果:同意3票,反对0票,弃权0票。

公司 2021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符合《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》《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——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》《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规则适用指引第1号——规范运作》及公司《募集资金管理办法》等的相关规定,对募集资金进行了专户存储与专项使用,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,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,不存在违规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形。

上述议案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1 年 8 月 18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(www.sse.com.cn)上披露的《上海晶丰明源半导体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 2021 年半年度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》。

特此公告。

上海晶丰明源半导体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21年8月18日